

资源与环境学院文件

华水资环政〔2016〕6号

资源与环境学院关于成立安全稳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管理、增强全员安全意识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资源与环境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武兰英 黄志全

副组长：李日运 丁仁伟 董金玉 曹连海

成 员：崔江利 王安明 李小根 黄桂平

赵荣钦 王铁生 陈肖刚 陈 宇

王 旭 宋日英 刘桂香

秘 书：王 旭

二、领导小组具体分工

（一）教职工安全稳定工作

分管领导：武兰英 黄志全

责 任 人：崔江利 王安明 李小根 黄桂平

赵荣钦 王铁生 陈肖刚 陈 宇

王 旭 刘桂香

（二）学生安全稳定工作

分管领导：丁仁伟

责 任 人：学院全体辅导员

（三）教学安全工作

分管领导：曹连海

责 任 人：崔江利 王安明 李小根 黄桂平

赵荣钦 宋日英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工作

分管领导：董金玉

责 任 人：王铁生 陈肖刚 陈 宇

（五）研究生安全工作

分管领导：董金玉

责 任 人：各位研究生导师

（六）学院办公室安全工作

分管领导：李日运

责任人：王旭

三、主要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和学校有关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坚决执行学校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2. 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应急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3. 制定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全院师生开展安全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。

4. 召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专门会议，部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，检查落实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重大事宜。

5. 收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信息，分析不安全因素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6. 一旦发生校园突发安全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处理突发事件，组织、开展救助工作。

7. 根据处理安全应急事故需求，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学院人员、物资及交通工具，各科室必须全力支持配合。

2016年12月5日

资源与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印发
